

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2025 年 10 月 27 日，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招商公路”）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。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11 月 11 日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1 日 9:15—15:00。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下午 14:50 分在公司 11 层会议室召开。

本次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，推选董事、总经理杨旭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公司部分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北京市北斗鼎铭律师事务所马卫宇律师、李信磊律师见证了此次会议并为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70 名，所持股份 5,263,557,68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6,795,094,992 股的 77.4611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8 名，所持股份 4,827,182,83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1.0392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262 名，所持股份 436,374,85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.4219%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同意股份 5,262,343,95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769%；反对 985,354 股，弃权 228,369 股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 268,887,2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5506%；反对股份 985,354 股；弃权股份 228,369 股。

该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，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，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修订《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。

同意股份 5,206,267,60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8.9116%；反对股份 57,125,205 股；弃权股份 164,869 股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 212,810,9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78.7894%；反对股份 57,125,205 股；弃权股份 164,869 股。

该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，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，获得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修订《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。

同意股份 5,206,030,20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8.9071%；反对股份 57,351,905 股；弃权股份 175,569 股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 212,573,5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78.7015%；反对股份 57,351,905 股；弃权股份 175,569 股。

该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，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，获得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修订《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议案。

同意股份 5,203,585,708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8.8606%;反对股份 59,806,705 股;弃权股份 165,269 股。

其中,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 210,129,041 股,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77.7965%;反对股份 59,806,705 股;弃权股份 165,269 股。

该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,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,获得通过。

(五) 审议修订《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议案。

同意股份 5,203,830,07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8.8653%;反对股份 59,569,043 股;弃权股份 158,569 股。

其中,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 210,373,403 股,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77.8869%;反对股份 59,569,043 股;弃权股份 158,569 股。

该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,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,获得通过。

(六) 审议修订《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议案。

同意股份 5,203,811,37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8.8649%;反对股份 59,586,143 股;弃权股份 160,169 股。

其中,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 210,354,703 股,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77.8800%;反对股份 59,586,143 股;弃权股份 160,169 股。

该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,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,获得通过。

(七) 审议修订《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的议案。

同意股份 5,203,779,47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8.8643%;反对股份 59,642,043 股;弃权股份 136,169 股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 210,322,8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77.8682%；反对股份 59,642,043 股；弃权股份 136,169 股。

该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，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，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北斗鼎铭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马卫宇、李信磊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招商公路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。

（二）招商公路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。

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